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教〔2016〕102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才培养过程的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更好地发挥专家队伍在教学质量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教学评估工作常态化，根据当前学校实际，以及建设“双一流”大学的目标，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章 督导选聘

第二条 教学督导是参与我校教学质量管理的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敢于发表意见，善于沟通。

（二）学术造诣高，有一定科研成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具备指导高等教育教学的能力。

（三）原则上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退休或在职教师、干部；

（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愿意承担教学督导工作，并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开展。

第三条 教学督导由校、院（部）两级督导组组成。

（一）校级教学督导

校级教学督导由学院（部）或研究院按学科门类推荐、遴选，由校长聘任，负责全校教学秩序、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的评估、指导、检查、督促等工作。校级教学督导组组成督导组，设团长1名，副团长2名，督导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协调和处理日常事务。

（二）院（部）级教学督导

院（部）级教学督导由各学院、研究院（部）院长（主任）聘任，负责各院（部）教学秩序、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的评估、指导、检查、督促等工作。院级督导组组成督导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设组长1人。各院（部）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和协调院级教学督导组的日常工作。

校级教学督导原则上兼任院（部）级督导组组长。根据学校（院、部）教学工作需要，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可协作共同完成教学质量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教学督导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3年，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情况续聘、延聘或提前终止聘任。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或院（部）可聘请国家级、省

级教学名师，云岭学者等高水平专家和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等项目一等奖获奖教师参与教学督导工作。

第六条 教学督导需加强自身学习，与时俱进，及时了解新的高等教育政策、思想及新的教学理念、观念和方法，把握学科领域的前沿，熟悉学校教学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督导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教学督导遵循以“导”为主、“督”“导”结合的原则开展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评估教学质量：根据质量标准，开展学院（部）、研究院的学科、专业、课程、论文、试卷及教学管理等专项评估工作；

（二）指导青年教师：帮助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成效显著的优秀教师，认真总结经验，形成个人风格；指导刚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尤其是教学效果有待提高的教师，查找不足、分析原因、促其尽快成长。

（三）检查教风学风：通过有计划的巡查、检查、听课、座谈、访谈等，收集一线教学信息，及时发现教风、学风、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督促整改落实：针对质量评估、教学检查发现的有关

问题，敦促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整改和复评；

（五）专题研究与咨询：开展教学改革、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为学校相关决策建言献策；

（六）定期召开督导例会：将督导提供的内容材料汇集整理成册，形成专项书面督导意见及时反馈到各管理部门。

第八条 督导专家实施教学督导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印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教学资料；

（二）考察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旁听论文开题、答辩，抽查论文送审等各项教学环节和教学活动；

（三）要求相关人员就督导事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四）与相关人员或部门开展约谈、座谈、访谈等；

（五）向学校（院、部）或者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人员给予奖惩的建议。

第九条 教学督导可以对被督导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评议，形成督导意见，并进行反馈。被督导的单位和个人可对督导反馈意见进行说明或申辩，申辩受理单位分别为校、院（部）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辩事项组织复议并予以答复。

第十条 督导的评议结果和反馈意见将作为校、院（部）开

展教学奖励或批评、提出整改建议的重要依据。督导的意见和报告应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布。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每学期初，教学督导团（组）依据学校（院、部）的教学工作重点分别自主制订工作计划，确定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内容。学期结束时分别进行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及总结，分别由团长（组长）负责完成，提交给相应的学校（院、部）管理部门，院级教学督导组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同时报送教学评估办公室。

第十二条 每学期初，教学督导团（组）分别对全校（院、部）进行开学教学检查，巡查教学运行情况，对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进行反映和协助处理。校级督导组重点巡查学校公共必修课、综合素质教育课程，院级督导组重点巡查专业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及院管课等。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团（组）依据学校（院、部）学期教学工作重点以及教学进度表、课表等开展深入课堂听课、检查相关教学文件等，进行随堂反馈与指导；了解各教学环节（包括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考试、习题课、毕业论文、设计等）的情况，

指导各环节的工作，填写相应的评价表并总结反馈给相关部门。对研究生教学的督导应重点关注专业基础课教学，以及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环节。每位教学督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课时，每学年旁听论文答辩不少于 5 个学科或专业。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中青年教师改进教学；进行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方面的专题调研，向学校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十五条 每学期末，教学督导组(组)分别对全校(院、部)开展期末考试巡视工作，检查考试管理和考风情况，对考场、考试及试卷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并通告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负责学校组织的每学期试卷抽查评估和每学年毕业论文(设计)抽评等专项工作。

第十七条 完成学校(院、部)委托的有关教学方面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校(院、部)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务津贴。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团（组）的工作，对其所需的各种材料，应及时准确提供，对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处理。

第二十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人员对督导工作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全校各部门、全体教师和学生要积极主动地接受教学督导团（组）的检查、监督，虚心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云南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暂行）》（云大〔2012〕第116号）和《云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云大教〔2014〕第16号）终止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